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延遲寄發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運維服務合約 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運維服務合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運維服務合約之條款詳情；(ii)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i)相關年度上限；(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列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波先生（主席）、黃淵銘先生、張金華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